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乐陵市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用于投资建设沼气发电业务。注册地为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。

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乐陵市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进入沼气发电业务领域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出资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乐陵市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的开发、运营、技术咨询、转让及服务；生物质沼气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电力、热力的生产、输配、供应、销售及其设施维护和管理；工程管理、工程勘察技术、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500,000	货币	2,500,000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需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，能增强企业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整体长期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及长远利益考虑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但仍会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组建好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求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乐陵市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展相关业务，实现经营目标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